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以资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用于建设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园项目符合实际需要，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工作，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优先配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参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优先配售，是双方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合理原则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优先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提升投资孵化服务能力，有助于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助力科技企业发展。本次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建 _____ 黄亚英 _____ 张汉斌 _____

2023年6月21日